

证券代码：836607

证券简称：永捷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88号南园枫叶大厦14H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苏津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苏津津为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11月5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现提名苏津津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。

苏津津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58年1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83年7月-1990年8月，任天津大学机电分校教师；1991年9月-1993年6月，清华大学研究生在读；1993年7月-2002年12月，任天津理工大学教师；2003年1月至2018年1月，任天津科技大学教授；2015年11月至今为公司监事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监事会核查，苏津津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在新一届监事任职之前，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华为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11月5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现提名张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。

张华，男，1966年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，1986年8月至1988年9月，就职于华中精密仪器厂任团委干事、技术员；1988年10月至2002年12月，就职于永捷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历任技术员、生产部经

理、副总经理；2003年1月至今任永捷电路版（青岛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监事会核查，张华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在新一届监事任职之前，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